

本附錄載有香港及中國有關稅項及外匯的法律法規概要。

A.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或稱為第39號通知) 規定，所得稅法頒佈前已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及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公司，可以在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稅法規定的稅率。根據第39號通知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公司，可繼續按相同方式享受優惠至優惠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有關優惠的公司，優惠將自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2008年1月1日起適用。

營業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12月15日首次修訂，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12月15日首次修訂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

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或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從事上述業務以外業務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0,000元以下。

年應稅收入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非企業單位及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視同小規模納稅人繳納增值稅。

增值税的預扣代理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沒有經營機構的外國單位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如無境內代理人）服務購買人。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的其他應納稅憑證。

根據2006年11月27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花稅若干政策的通知》，發電商與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買賣合同屬於購銷合同，適用於0.3‰的稅率。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收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對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及所有外籍個人所收取的H股股息，須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任何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於2008年及之後所收的H股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非中國居民的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另外，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國務院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首次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於2008年8月5日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的第二次修訂對監管制度作出了重大變更，廢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的強制出售原則，讓公司及個人可選擇向銀行出售或保存外匯收入。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外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確定。

中國政府一直在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制。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及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但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此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資本紅利或利潤，支付適用股息稅後的所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需金額可從有關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不足，外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構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所需外幣，以彌補不足金額。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確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1994年1月13日起施行；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3年9月9日起施行；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但是，自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3年1月28日起施行後，上述所有通知同時廢止，其規定：

- (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ii)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iv) 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針對其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業務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v) 境內公司及其境內股東因辦理境外上市相關業務需在境外開立專用賬戶的，該境外專用賬戶的收支範圍應當符合相關要求。
- (v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編纂]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其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使用；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對應的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
- (vii) 境內公司回購境外股票，可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也可境內匯出資金。

附 錄 四

稅項及外匯

- (viii)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也可從境內匯出資金。
- (ix)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應當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2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
- (x) 境內公司向境外的監管部門、交易所、承銷機構、律師、會計師等境外機構支付與其境外上市相關的合理費用，原則上應從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中扣減，確需從境內匯出（含購匯匯出）的，應向銀行申請辦理。
- (xi) 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的，應在退市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主管部門相關批複印件、退市公告等真實性證明材料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註銷。